



证券代码：830946

证券简称：森萱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小燕女士，独立董事曹翠萍女士、钱卫峰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并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沈小燕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4/16	1、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审议通过

		议案 6、关于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4/28	1、关于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5/13	1、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8/26	1、关于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关于 2024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10/28	1、关于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12/27	1、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度，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2025年1月14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年4月1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工作中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进一步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积极监督评价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适应行业新形势持续加强风险防控，提升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审计，推动公司持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